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事特

股票代码：300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扬州邗城大道

通讯地址：扬州市邗江中路 313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易事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事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权益变动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目录	13
二、备查地点	13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易事特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集团	指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方集团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519,256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0.9372%，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减少至 35.0000% 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扬州邗城大道
法定代表人	何思训
注册资本	1,87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1412941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何思模持股 90%，何思训持股 10%
成立日期	1994-06-22
营业期限	1997-07-24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扬州市邗江中路 313 号
通讯方式	0514-8788005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何思训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苏省扬州市	否
胡梅珍	监事	女	中国	江苏省扬州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及主要负责人除在东方集团任职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易事特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东方集团因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比例而减持。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东方集团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8,885,007 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2,961,669 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5,923,338 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2.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东方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公司股东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与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实业”）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荆江实业、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东方集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荆江实业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17,568,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3%）和 16,860,914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同时，东方集团承诺在弃权期间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东方集团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519,256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937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东方集团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4日	6.10	21,519,256	0.9243%	0.937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09,275,813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30.8896%。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25,177,677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35.93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87,756,557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29.9524%。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03,658,421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3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及比例等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东方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709,275,813	30.4640%	30.8896%
新平慧盟	无限售流通股	110,094,000	4.7286%	4.7947%
何思模	无限售流通股	320,000	0.0137%	0.0139%
何宇	无限售流通股	5,487,864	0.2357%	0.2390%

合计		825,177,677	35.4421%	35.9372%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东方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687,756,557	29.5398%	29.9524%
新平慧盟	无限售流通股	110,094,000	4.7286%	4.7947%
何思模	无限售流通股	320,000	0.0137%	0.0139%
何宇	无限售流通股	5,487,864	0.2357%	0.2390%
合计		803,658,421	34.5178%	35.0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687,756,5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5398%；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328,290,000 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47.733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1003%。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东方集团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94,39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3786%。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由854,729,692股降至846,035,302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37.2242%降至36.845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东方集团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29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0,857,62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908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17,62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384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4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5244%。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由846,035,302股降至825,177,677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36.8455%降至35.937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思训

2026年2月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思训

2026年2月4日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扬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709,275,813股 持股比例: 30.8896%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25,177,677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35.93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687,756,557股 持股比例: 29.9524% 变动数量: 21,519,256股 变动比例: 0.93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03,658,42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3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期间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
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思训

2026年2月4日